

ICS 55.020
A 8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879—2016
代替 GB/T 4879—1999

防 锈 包 装

Rustproof packaging

2016-02-24 发布

2016-05-24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4879—1999《防锈包装》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与 GB/T 4879—199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对第 1 章“范围”进行了重新描述；
- 删除了第 3 章“术语”；
- 将 1 级包装防锈期限“3~5 年内”修改为“2 年”；将 2 级包装防锈期限“2~3 年内”修改为“1 年”；将 3 级包装防锈期限“2 年内”修改为“0.5 年”(见 3.2)；
- 增加了特殊包装防锈等级的说明(见 3.2)；
- 删除了关于防锈材料的规定(见 1999 年版的 5.2.1、5.2.2)；
- 将“环境要求”(见 1999 年版的 5.3)和“一般要求”合并(见第 4 章)；
- 删除了“标志”的规定(见 1999 年版的第 8 章)；
- 将附录 A 中的表 A.4 中的 B3 与 B5 合并、B4 与 B9 合并,并进行适当修改；
- 修改了附录 A 中“A.4 包装”的部分内容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沈阳防锈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、泉州市玉杰旋转接头金属软管有限公司、机械科学研究总院、军民融合包装发展建设工作委员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雪、李伟哲、裴方芳、唐艳秋、陈秀兰、王玉鑫、李建华、朱斌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4879—1985、GB/T 4879—1999。

防 锈 包 装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防锈包装等级、一般要求、材料要求、防锈包装方法和试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防锈包装的设计、生产和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048 防潮包装
GB/T 12339 防护用内包装材料
GB/T 14188 气相防锈包装材料选用通则
GB/T 16265 包装材料试验方法 相容性
GB/T 16266 包装材料试验方法 接触腐蚀
GB/T 16267 包装材料试验方法 气相缓蚀能力
GJB 145A—1993 防护包装规范
GJB 2494 湿度指示卡规范
BB/T 0049 包装用矿物干燥剂

3 防锈包装等级

3.1 应根据产品的性质、流通环境条件、防锈期限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来确定防锈包装等级。

3.2 防锈包装等级一般分为1级、2级、3级,见表1。对防锈包装有特殊要求时,可按特殊要求进行。

表 1 防锈包装等级

等级	条 件		
	防锈期限	温度、湿度	产品性质
1级包装	2年	温度大于30℃,相对湿度大于90%	易锈蚀的产品,以及贵重、精密的可能生锈的产品
2级包装	1年	温度在20℃~30℃之间,相对湿度在70%~90%之间	较易锈蚀的产品、以及较贵重、较精密可能生锈的产品
3级包装	0.5年	温度小于20℃,相对湿度小于70%	不易锈蚀的产品

注1:当防锈包装等级的确定因素不能同时满足本表的要求时,应按照三个条件的最严酷条件确定防锈包装等级。亦可按照产品性质、防锈期限、温湿度条件的顺序综合考虑,确定防锈包装等级。
注2:对于特殊要求的防锈包装,主要是防潮要求更高的包装,宜采用更加严格的防潮措施。